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8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398号南郊宾馆；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第六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Jun Xu（徐俊）先生；
-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46 人，代表股份 3,273,191,5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828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1,985,129,4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201%；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 842 人，代表股份 1,288,062,1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08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841 人，代表股份 807,818,5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97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546,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839 人，代表股份 807,272,1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89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为 6,637,984,837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9,081,952 股，在计算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3,255,314,52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38%；

17,739,04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19%；

138,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789,941,51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870%；

17,739,04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59%；

138,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1%；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2、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3,186,853,00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623%；

64,998,405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58%；

21,340,161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2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721,479,99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3121%；

64,998,405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462%；

21,340,161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417%；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 以上，获得通过。

3、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3,255,053,56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59%；

16,910,20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66%；

1,227,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789,680,55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47%；

16,910,20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933%；
1,227,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0%；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 以上，获得通过。

4、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3,255,194,22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02%；
16,932,24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73%；
1,065,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789,821,21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721%；
16,932,24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960%；
1,065,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8%；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 以上，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3,254,501,86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90%；
17,354,00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02%；
1,335,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789,128,85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864%；
17,354,00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83%；
1,335,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3%；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3,254,050,92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52%；

17,882,44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63%；

1,258,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788,677,91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306%；

17,882,44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37%；

1,258,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8%；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3,253,765,02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65%；

18,090,04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27%；

1,336,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788,392,01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952%；

18,090,04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94%；

1,336,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4%；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薪酬与考核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3,253,965,22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26%；

18,732,34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23%；

494,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788,592,21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200%；

18,732,34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89%；

494,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2%；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3,254,652,22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36%；

17,594,14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75%；

945,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789,279,21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050%；

17,594,14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80%；

945,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0%；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10、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3,255,514,52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99%；
17,341,34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98%；
335,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790,141,51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118%；
17,341,34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67%；
335,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6%；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3,252,416,42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53%；
19,329,44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05%；
1,445,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787,043,41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282%；
19,329,44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28%；
1,445,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90%；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3,255,365,827 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54%；

16,723,64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09%；

1,102,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789,992,81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933%；

16,723,64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02%；

1,102,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4%；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安洲、盖一尘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